

证券代码：832893

证券简称：宏源农牧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禄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326,2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7%。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26,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26,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26,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26,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26,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26,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26,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26,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26,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法人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李洪禄、李洪义、李洪生因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法人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李洪禄、李洪义、李洪生因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分类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26,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海、甘亚萍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